（接B9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科创资产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和隆华汇等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科创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4,24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61125060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场大厦16楼1613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240万元，系张伟100%持股公司。张伟为中科创资产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科创资产成立于2015年4月3日，由于成立时间较短，除拟受让禾盛新材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亦暂无财务报表。

（四）中科创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张伟为中科创资产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伟控制的上海中科创、中科创网络在合计持有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达到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界限时，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报告、通知和公告。张伟作为实际控制人负有直接责任，中国证监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中科创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五）中科创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之前，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留原有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同时，增加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上市公司将来增加该业务后，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中中科创资产、张伟合称为“本方”），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发展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亦不会投资或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向，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创资产及张伟与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科创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科创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正能量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新区都匀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5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169023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正能量资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张泉认缴出资9,999万元，出资比例99.99%，张美英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0.01%。张泉为正能量资产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正能量资产主要从事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正能量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9,040,000.00
负债总额	28,04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00.0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四）正能量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正能量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五）正能量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正能量及其控股和关联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正能量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正能量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袁永刚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

袁永刚，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10264****，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袁永刚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服务业务	23.26%
2	苏州朗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
3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50%
4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工业用MO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5	苏州银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袁永刚及其配偶为其合伙人，其中袁永刚为普通合伙人

（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袁永刚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袁永刚为上市公司股东，其控股和关联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袁永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蒋元生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

蒋元生，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550301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2009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蒋元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华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管理等	60%
2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49%
3	苏州铜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99%
4	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69%

（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蒋元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蒋元生为上市公司股东，其控股和关联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蒋元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隆华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中路180号三幢一层137部位

法定代表人：戴泽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067148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隆华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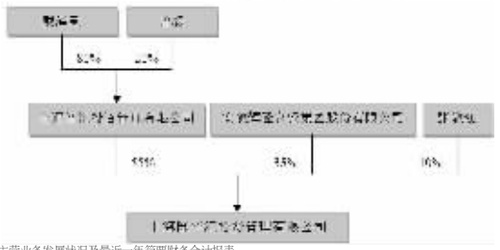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隆华汇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隆华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689,940.63
负债总额	349,727.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40,213.2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53,617.63
净利润	340,213.22

（四）隆华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隆华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五）隆华汇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隆华汇及其控股和关联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隆华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隆华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锁定期

1、认购价格：禾盛新材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11.97元/股，向发行对象共发行数量不超过242,272,345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禾盛新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禾盛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各发行对象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科创资产	140,000.00	116,959,064
2	正能量资产	90,000.00	75,187,969
3	袁永刚	42,000.00	35,087,719
4	蒋元生	10,000.00	8,354,218
5	隆华汇	8,000.00	6,683,375
合计		290,000.00	242,272,345

本协议生效后3工作日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对象应在收到该认购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该确认书，并在签署该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不盛新材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股份登记及时间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30个工作日内，禾盛新材应完成其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2,272,345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手续），并使得发行对象合法持有该等股份，发行对象将就此向禾盛新材提供必要的配合。本次员苏成后，发行对象即具有禾盛新材的完全的股东资格，发行对象和禾盛新材其它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权比例共享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禾盛新材应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禾盛新材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税费承担

1、因本次发行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2、因本次发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协议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不盛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3、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一方在本协议下的承诺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拒绝另一方利益。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果发行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禾盛新材支付本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2,272,345股（含），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2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3	融资租赁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4	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55,823	50,000
	合计	295,823	29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0,000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禾盛商业保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以4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不盛供应链进行出资，以开展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2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供应链金融服务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金融创新，获得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以激发实体经济活力。2014年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多次提到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其中：2014年7月2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促进“脱实向虚”的信贷资金归位，更多投向实体经济，有效降低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4年7月16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加快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有关政策落实，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尽快见到实效。2014年7月23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并确定了继续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缩短企业融资链条等10项措施。2014年9月1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会议指出，加大融资支持，采取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等措施，引导担保、金融和外贸综合服务等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拖动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实质性进展。

根据2012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信部所披露的数据显示，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非常巨大的作用，中小企业占中国企业数量的98%以上，为中国新增就业岗位贡献达到85%，占据新产品的75%，发明专利的65%，GDP的60%，税收的50%。正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贷款额度占我国整体贷款额度应该与其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相当，但数据显示，前者明显小于后者，中小企业获得的信贷支持力度远远无法满足其发展需要。这是因为在传统融资类业务中，商业银行接受的信贷抵保物中70%左右是土地和建筑物等不动产，而广大中小企业资产70%以上表现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普遍欠缺商业银行认可的担保资源。此外，中小企业由于没有信用评级，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也不健全等信息不对称因素，使得规避风险的银行从经营的风险与收益角度出发，更倾向于为大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将大部分的信贷资源投向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一直面临着融资困难的处境。目前，我国许多大型企业都存在产能过剩问题，企业投资意愿不足，而中小企业有较强烈的投资意愿却难以获得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鼓励更多金融业态、供应链金融作为一项重要的金融创新则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重要突破口。肖钢同志2010年2月在《经济日报》曾发表撰文，提出供应链金融提供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需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

国务院在2012年6月27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中提出，“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深圳市政府在2014年3月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府〔2014〕23号）中提出，“要大力推动互联网金融发展，进一步发挥金融创新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撑作用；着力推动互联网和金融的融合，进一步拓展金融产业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电商机构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2015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中央和地方政府对于推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提出多项举措进行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创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政府的有力支持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是开展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的基础和核心

供应链金融强调的是指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对供应链上的各个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与侧重于融资主体是否能提供适格的抵押、担保，信贷资源主要投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的传统金融服务所不同的是，供应链金融管理更加重视为那些虽无足量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物，但与行业内的核心企业具有真实交易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因此，供应链金融管理中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的重点是确保这些交易数据的真实性。

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的核心是通过获得核心企业供应链相关信息，消除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信息不透明现象，降低中小企业风险甄别成本，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从风险控制方面来看，供应链融资服务的特点是连续性较强、额度小、频次高，通过大数据信息平台可以动态、及时、有效地验证交易对象的资信状况等交易安全信息，确保其交易资源、贸易行为的真实可靠性，并在第一时间发现风险，预估风险、处理风险。由于可以动态实时跟踪融资企业的经营过程，供应链融资的不良预警机制要比传统贷款业务风控的实时性更强，一些预警信号更容易被发现。

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可以深度挖掘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信息，为供应链各个节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量身定制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可以通过对大量基础数据的分析和匹配来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内涵和效率。供应链金融管理中所涉及的需求的挖掘、方案的制定、产品的开发、资信的审核、风险的评定、额度的核准、流程的控制、资金的流转等众多复杂的环节无不需要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为其提供支撑。在“数据为王”的信息时代，供应链金融管理成功运营的核心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通过供应链中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有机整合、深度介入和高度协同，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在线交易、在线管控物流、在线结算支付、在线融资理财等在内的“一账号、多产品、一站式”服务，从而打造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及供应链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四流合一”中，商流交易是源头，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将线下交易移到线上，不仅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而且对于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商来说可以实时获得和跟踪供应链中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以此作为风险控制的评价基础。“四流合一”中，物流是“骨骼”，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标签、传感器、射频识别、全球定位系统（GPS），物流监控与管理系统软件等各种智能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使得仓储物流信息可以实现动态智能监控和数据信息共享，对于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商来说可以有效地验证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实物流与单据信息的一致性、大大降低动产质押等金融风险。“四流合一”中，信息流是“脉络”，通过对第三方资讯信息平台、B2B电商平台等各类信息的汇集整合，不仅可实现资讯发布、交易撮合、价格跟踪等增值服务，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商还可以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下的数据获取、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来分析客户的交易数据、异常信息和信用水平，设计出更贴合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及时发现异常预警信息。“四流合一”中，资金流是“血液”，供应链金融不仅将资金注入需求缺口较大的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从而激发供应链的活力，提高整个链条的资金使用效率；而且，基于大数据的在线融资平台能够便利、快捷、高效地相应客户的融资需求，适应了供应链融资中连续性强、频率高、融资时间短的特点，通过对融资客户业务交易情况的动态、全程监控也便于金融服务中的快速审核、有效监控。

3、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的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是基于大数据、云服务基础上的贯通企业商务信息平台、仓储物流信息管理平台、B2B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金融服务平台等在内的信息集成平台。公司的目标是构建线上交易与线下服务联动的O2O（Online to Offline）供应链金融生态链，通过大数据业务平台将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协调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的共享。通过大数据的应用分析来获取供应链中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信用资质信息，并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其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作为信息数据流的集聚中心，主要包括以下几大模块系统：

（1）核心企业客户端口接入系统：该系统主要与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与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的交易的ERP数据系统等信息平台进行互联共享，获得与其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经销商的相关资料信息，作为融资客户信用评价、风险控制的基础数据，并进行动态跟踪；

（2）融资客户管理系统：包括具有供应链融资需求的客户的基础资料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审核、交易背景资料数据分析、客户准入审核、授信评级认定、客户间题解答与反馈、客户融资状态查询、客户资料归档等；

（3）融资审批管理系统：包括融资客户的贷款在线申请、业务受理、融资服务产品方案设计、融资额度设定与审批、融资服务协议签订、融资放款审核、资金监向监控、押品及相关资权凭证管理、贷后风险监控等；

（4）结算支付管理系统：该系统为未来申请非金融机构支付牌照的相关业务设施建设，包括客户信息登记、账户管理、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对账处理、差错处理、统计报表、营运管理、风控管理、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

（5）物流监管平台端口接入系统：该系统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物流监管信息系统相连，可支持查询融资客户的存货流转相关信息，实时在线下达出入库指令、查询押品及相关存货状态、物流委托业务订单提交，委托监管指令下达等；

（6）B2B电商平台端口接入系统：该系统主要与大型B2B电商平台进行信息互联，可获取供应链行业用户信息、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信息、企业交易数据信息，发布融资服务相关资讯信息，客户可在线提交融资申请，客户交易量、交易频率、交易习惯等平台数据深度分析与应用等；

（7）第三方监管平台端口接入系统：该系统主要与海关、税务、工商、外管、征信系统等第三方监管机构相关数据进行信息互联，以官方监管数据作为判断和控制风险的重要参考因素；

（8）风险控制管理系统：包括准入资格条件限定及程序、授信政策及程序、权限、额度管控，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授信信息、协议信息的复核管理，异常信息提示及风险预警，风险处置及后续追偿等；

（9）综合辅助管理系统：包括数据分析与统计、公司内部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运营管理、客服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外接端口平台渠道管理、业务流程控制等。

4、项目的投资计划及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0,0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运营的初步规划，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办公场地的租赁及装修费用、大数据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软硬件建设及开发费用、大数据信息平台的渠道建设、平台整合及运营实施费用、信息平台开发团队和运营团队人工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办公场地的租赁、装修及办公设备等费用	885.00	2.21
2	大数据信息平台的硬件、软件购置及开发费用	19,804.00	49.51
3	大数据信息平台的渠道建设、平台整合、运营实施费用	11,200.00	28.00
4	项目建设期内信息平台开发团队、运营团队的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7,599.00	19.00
5	其他配套投资费用	512.00	1.28
	合计	40,000.00	100

5、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投项目投入运行后，其直接产生的收益难以规模化及准确衡量，但基于大数据的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是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开展的核心和基础，为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各个子公司提供核心支持和数据服务，亦为公司未来申请包括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在内的金融牌照奠定业务设施基础。能够实现“四流合一”的大数据信息平台可极大地提高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的服务效率，有效地控制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风险水平，增强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6、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募投项目为建设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不涉及生产设备投资，办公场所采取租赁形式。目前，本项目实施主体不盛供应链正在设立之中，项目正在筹划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二）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禾盛商业保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以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不盛商业保理进行出资，以开展本募投项目。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1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商业保理是供应链金融中的应收账款贸易融资业务，商业保理可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获得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

供应链链组织模式下大量的小微企业经常需要垫付资金成本向核心企业供货，同时赊销方式在企业结算中的比例越来越高，致使小微企业的收账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在企业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商业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中的贸易融资工具，主要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受让、应收账款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服务。商业保理可有效盘活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加快其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广大小微企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2012年6月，国家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鼓励各类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2012年12月商业保理试点范围扩展至广州、深圳。随后，商业保理的试点范围在国内开始逐步扩展。商业保理的试点，意味着商务主管部门正式监管商业保理行业，行业监管政策明朗。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开始发力，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中国保理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2014年6月，国务院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支持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在政策上进一步支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因此，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也为公司商业保理募投项目的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2）商业保理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买方市场的形成，产品价格和质量竞争日趋激烈，贸易结算工具作为竞争手段受到重视，赊销成为主流结算方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已达9.57万亿元。据有关市场调查统计，中国有近80%的企业采用赊销方式进行结算，而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占流动资金比重为50%以上，远远高于发达国家20%的水平。商业保理恰逢其时地解决了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及风险管理的需求，商业保理业务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上，关注应收账款的价值和债务人信用，具有期限短、自偿性强的特点，小微企业可以通过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获得不需要抵押物的融资服务。对于那些成长性良好、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的小微企业来说，保理业务能够支持其不断扩大销售，提高利润率。同时，商业保理还能够提供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综合性服务，可以有效减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管理负担，使其能够更加集中于生产销售，商业保理业务中融资规模与小微企业实际销售和匹配，融资期限与产品赊销期限相一致，不易出现过度授信和企业挪用资金现象，能够较好地防范融资风险。

商业保理在国际上是一种成熟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方式，但在国内，商业保理还是一个新兴业态。由于中国的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且普遍存在订单多、应收账款多的问题，商业保理业务在我国有更迫切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实体经济、国际国内贸易的发展，保理业务在我国持高速发展态势。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统计，2012年我国国际及国内保理业务量达到3,438亿欧元，折合人民币近2.83万亿元，同比上升26.94%。但相对于中国的经济总量，我国的保理业务发展仍相对滞后，潜力巨大。据统计，2012年发达国家和地区保理业务总量占GDP比例20%，中国台湾地区亦达到了19.5%，而中国大陆占比只有5.47%。商务部在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3》中指出，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市场总容量高达20万亿元，预计未来3-5年国内保理营业额有望达5,000亿元以上，有待开发的市场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3）商业保理与银行融资相比审核快捷、流程简单，与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结合可有效控制风险

尽管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压力较大，但大量的小微企业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一方面小微企业难以满足银行要求的不动产抵押、担保、规范的财务报表等资质要求，另一方面，根据大企业需求设计的繁琐的金融机构贷款流程、审批周期较长，资金用途多有限制，难以适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短、小、频、急”的特点。与银行融资相比，商业保理在资质要求和审批周期上有着明显的优势，首先，商业保理融资服务的准入条件低，服务对象广，只要客户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具有真实的供货、服务、采购信息，无需抵押、质押、财产担保等即可快速获得融资。其次，商业保理通过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可获取融资客户与核心企业的交易记录、融资客户存货销售通过物流仓储的实物流转记录，结合大数据信息平台的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不同融资客户的具体情况提供不同额度和期限的融资服务，既切实解决了小微企业实际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又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此外，借助于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中的在线融资审批系统，业务办理手续流程简洁，从申请到审核、放款的时间短；而且服务方式灵活，可一次办理长期、多次使用；网络在线服务亦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可便捷、高效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需求。

3、项目的经营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商业保理的运营模式是：（1）公司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业务的框架合作协议，并由其推荐上游供应商与下游经销商作为商业保理的融资客户；（2）保理融资客户如为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可向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融资业务，并经核心企业确认后，核心企业在应收账款期届满时原向供应商的付款变更为向公司付款，保理融资客户向公司支付融资利息及保理费；（3）保理融资客户如为核心企业下游经销商，可向公司申请办理非金融性融资业务，由公司向核心企业支付剩余货款后，核心企业向保理融资客户正式发货，货物受公司指定物流监管；同时公司可向核心企业支付的剩余货款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保证金，在保理融资客户支付完毕借款本息及保理费后，保证金支付给核心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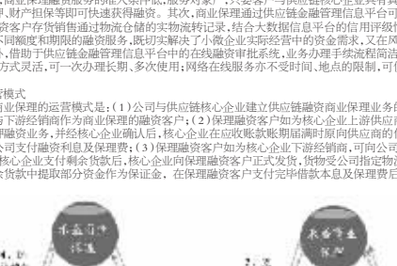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公司经营商业保理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融资利息和保理费，融资利息是向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从提供融通资金到实际收到应收账款期间的利息；保理费是指公司进行资信